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添貴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添貴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藍牙耳機及充電盒壹組、咖啡色小提包壹個、悠遊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添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5日2時5分許，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至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國小旁產業道路停放，復於同日2時30分許，徒步前往王志平位於苗栗縣○○鄉○○村○○○00○0號住處，以不詳方式侵入該住處後，徒手竊取王志平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藍牙耳機及充電盒1組、咖啡色小提包1個、識別證及悠遊卡各1張，得手後徒步離開上址住處，並駕駛本案車輛離去。嗣王志平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志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黃添貴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2 述，均經檢察官、被告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26頁），
03 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
04 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
05 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
06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08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09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10 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侵入住宅竊盜犯行，辯稱：我當天是
13 開車要去找朋友「謝祥平」，才會將本案車輛停在中興國小
14 旁產業道路，後來我沒找到「謝祥平」，就改找另一個朋友
15 「慧萍」，但是也沒有找到「慧萍」，我就開車離開了等
16 語。惟查：

17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駕駛本案車輛至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
18 興國小旁產業道路停放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
19 第123頁）；又告訴人王志平所有5,000元、藍牙耳機及充電
20 盒1組、咖啡色小提包1個、識別證及悠遊卡各1張於上開時
21 間、地點，遭他人竊取等情，有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見偵
22 卷第53至56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受
23 (處)理案件證明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
24 偵卷第57、79至80頁），是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25 (二)經警方調閱案發地點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被告將本
26 案車輛停放在中興國小旁產業道路後即下車；而此時亦見竊
27 嫌出現於中興國小旁產業道路，並沿著該產業道路往苗栗縣
28 ○○鄉○○村○○○00號住宅前道路行走，再沿同鄉苗27線
29 天神宮路口往告訴人住處；竊嫌犯案後逃逸路線為自告訴人
30 住○○○鄉○○村○○○00號住宅前道路行走，再沿同鄉中
31 平村七十份61之2號住○○道路○○鄉○○村○○○00號住

01 宅前道路行走，至同鄉中平村七十份40號住宅前道路後，再
02 返回中興國小旁產業道路；此時被告本案車輛即發動離開現
03 場等情（見偵卷第75至87頁），且案發當時只有被告一人從
04 停車地點下車，現場並無他人，有員警邱學群製作之職務報
05 告存卷可參（見偵卷第43至44頁）。是以被告出現於畫面時間
06 與路線之緊接連續性，被告確實為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上所
07 顯示之竊嫌無誤，堪認係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前往告訴人上
08 開住處竊取5,000元、藍牙耳機及充電盒1組、咖啡色小提包
09 1個、識別證及悠遊卡各1張無訛。

10 (三)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被告自始至終均無法提供該「謝祥
11 平」、「慧萍」之年籍、聯絡方式供員警、檢察官及本院查
12 證，實屬可疑；且被告亦未能指認出「謝祥平」、「慧萍」
13 居住何處，被告手機內更無與「謝祥平」、「慧萍」聯繫之
14 紀錄（見偵卷第181頁），更遑論刻意於深夜時間前往拜訪友
15 人，卻未事先聯絡（「慧萍」部分），被告所辯實與常情不
16 符，已值存疑。又被告於偵訊時先稱：「謝祥平」有跟我講
17 大約走哪一條，我有走去，但因為是晚上，我找不到就回去
18 了等語（見偵卷第181頁），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我在車上
19 等，我只有下車尿尿而已，大部分時間都待在車上等語（見
20 本院卷第187頁），所述前後矛盾，實難採信。況被告至上
21 開地點之時間為深夜凌晨2時許，顯與一般人拜訪友人之時
22 間相異，又被告果若係去找朋友，在未尋獲友人之情況下，
23 理應立即開車離開，然被告不但未立即離開，甚至在現場停
24 留25分鐘之久，顯見被告前揭辯解乃臨訟杜撰之詞，委不足
25 採。

2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7 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
30 罪。

31 (二)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01 基於一時貪念，竊取告訴人之財物，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
02 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甚屬不該；衡以被告犯後否認犯
03 行（本院未因此加重量刑，僅係未能因其坦承犯行之態度據
04 以從輕量刑），再參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
06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8至189頁）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08 四、沒收部分

09 查被告竊得之現金5,000元、藍牙耳機及充電盒1組、咖啡色
10 小提包1個、悠遊卡1張，均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
11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
12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13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告訴人失竊之識別證1張，雖未據
14 扣案，亦未由告訴人取回，惟因上開物品可向發卡機構聲請
15 掛失、補發，原證件因此失其效用，是若對上開物品宣告沒
16 收、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7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8 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陳彥宏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